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拋維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現年38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大律師。黃先生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現時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於另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行分別擔任高級顧問及顧問職務。黃先生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黃先生將每月獲得酬金10,000港元，而該項酬金乃薪酬委員會經參照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後釐定。

黃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啟先生、鄺錦坤先生及黃拋維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